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楼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邮编：518026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工智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已于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问题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资质。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取得日期为 2021 年 1 月，3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8 月。根据前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请公司结合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说明公司、子公司是否已经按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公司 2019 年 5 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到期后是否续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认定依据：（1）公司取得的全部许可、备案是否可以覆盖相关产品的生产期间；（2）子公司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前是否存在生产应取得许可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3）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过期后是否存在生产应取得许可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4）公司向子公司转移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产能的时点是否与其取得相关许可、备案的时点对应。公司取得的全部许可、备案是否可以覆盖相关产品的生产期间；

（1）公司取得的全部许可、备案是否可以覆盖相关产品的生产期间；

【律师回复】：

①公司及湖南捷工报告期内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别的相关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和湖南捷工的产品名录中有 15 种产品，其中实际销售的有 12 种产品，另外还有“医用制氧系统组件”、“医用空压机组组件”、“医用真空机组组件”3 种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正处于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阶段，尚未进行实际生产或销售，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销售收入的 12 种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备案 产品名称	是否属医疗器 械及类别	医疗器械备案号	备案有效期
1	医用气体终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	区域阀箱/压力控制箱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4	医用减压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5	设备带/壁画式终端箱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6	麻醉机呼吸机配套产品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7	急救车供气系统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8	手术室终端箱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9	氧气负压治疗组件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I类	粤深械备20160460号	2016.12.21至长期
10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II类	湘械注准20202081668号	2020.11.5-2025.11.4
11	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医用中心供气系统	II类	湘械注准20202081667号	2020.11.5-2025.11.4
12	医用气体汇流排	医用气体汇流排	II类	湘械注准20202081669号	2020.11.5-2025.11.4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7年第104号）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销售收入的产品中有4种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其中第二类产品有3种，分别是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湘械注准20202081667号）、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湘械注准20202081668号）、医用气体汇流排（湘械注准20202081669号）；第一类产品有1种，为氧气负压治疗组件（粤深械备20160460号）。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订单，报告期内，捷工智能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为氧气负压治疗组件，该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

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捷工智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捷工智能于2020年1月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并自此开始采购医用气体报警系统、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组件、医用气体汇流排等产品并进行销售。湖南捷工设立至今尚未生产任何医疗器械产品，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设

立湖南捷工之目的是利用当地招商局对医疗器械企业的优惠招商引资政策及当地监管部门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更宽松的监管政策,取得相关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资质。根据该战略目标,湖南捷工于2020年8月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于2020年11月取得医用气体汇流排、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和医用气体报警系统3种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于2021年1月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至今已为未来开展相应的医疗器械的生产做好准备,其后将有序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在前述准备期,湖南捷工通过对外采购医疗器械进行再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

经核查,捷工智能相关的采购及销售订单,报告期内,捷工智能对外采购后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有:医用气体报警系统、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组件及医用气体汇流排;湖南捷工对外采购后销售的产品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组件及医用气体汇流排。

②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或注册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捷工智能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氧气负压治疗组件,该产品为第一类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类别。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捷工智能应向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核查,公司在2017年10月13日初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76号),备案的生产范围为:“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产品名称为“浮标式氧气吸入器”。由于公司经营地址发生变更,2019年12月30日公司再次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76号)备案凭证的生产范围仍然为:“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产品名称为“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捷工智能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时间早于报告期期初，报告期内，捷工智能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符合法律规定。

湖南捷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08 号），许可湖南捷工生产的范围为：“II 类：08-07 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根据核查，报告期内，湖南捷工尚未生产医疗器械产品，只存在医疗器械产品的流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今，湖南捷工公司医疗器械生产注册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③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情况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捷工智能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为氧气负压治疗组件，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该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名称为“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备案号为：“粤深械备 20160460 号”。除该产品之外，公司的其他类型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类别，无需取得备案或注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捷工智能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符合规定。

经核查，湖南捷工已于 2020 年取得医用气体汇流排、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和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等 3 种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且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湖南捷工尚未生产前述医疗器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湖南捷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④ 医疗器械经营注册或备案情况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捷工智能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09 号）。

经核查，捷工智能 2019 年销售产品为胶管组件、终端、工业用报警器、工业用汇流排、压力控制箱、减压器、氧气流量计、阀箱、球阀、设备带、氧气吸入器及其他产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7 年第 104 号）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以上产品均不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类别产品，不需要办理注册与备案管理手续。捷工智能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才经营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与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等 3 种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捷工智能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湖南捷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K0250 号）。

湖南捷工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才经营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与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等 3 种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湖南捷工公司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公司取得的全部许可、备案可以覆盖相关产品的生产期间。

(2) 子公司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前是否存在生产应取得许可的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律师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湖南捷工尚未生产医疗器械产品，只发生医疗器械经营的医疗产品流通，销售产品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类别产品为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组件及医用气体汇流排等。湖南捷工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湖南捷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报告期内, 湖南捷工尚未生产医疗器械产品, 只发生医疗器械经营的医疗产品流通。公司根据战略计划, 拟在未来将医用气体汇流排、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和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的生产、销售放在子公司湖南捷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7 年第 104 号) 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以上三种产品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根据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要求, 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湖南捷工获得注册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湘械注准 20202081668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5	五年
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湘械注准 20202081667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5	五年
3	医用气体汇流排	湘械注准 20202081669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5	五年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 湖南捷工尚未生产以上医疗器械产品, 因此, 报告期期初至今, 湖南捷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②湖南捷工医疗器械生产注册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湖南捷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08 号), 许可湖南捷工生产的范围为: “II 类: 08-07 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 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 湖南捷工尚未生产以上医疗器械产品, 因此, 报告期期初至今, 湖南捷工公司医疗器械生产注册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③湖南捷工医疗器械经营注册与备案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湖南捷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K0250 号）。

经核查，湖南捷工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才经营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与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等 3 种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湖南捷工公司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湖南捷工尚未生产医疗器械产品，只发生医疗器械经营的医疗产品流通，子公司湖南捷工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前不存在生产的情形，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 (3) 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过期后是否存在生产应取得许可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4) 公司向子公司转移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产能的时点是否与其取得相关许可、备案的时点对应。

【律师回复】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报告期期末的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对医疗器械产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方式发生较大的变化：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6 号）第八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650 号) 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公司根据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 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有效期 5 年, 2019 年 5 月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到期。由于此时已经在实施更新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 根据更新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若仅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企业无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仅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经核查, 捷工智能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仅为氧气负压治疗组件, 该产品为第一类产品。根据更新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获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文号为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76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后续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变更, 公司再次备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获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文号为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76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因此, 根据公司当前生产情况, 公司仅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即氧气负压治疗组件的生产, 公司无需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续期, 公司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湖南捷工尚未生产医疗器械产品, 但已经取得未来拟生产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相关许可、备案, 因此公司向子公司转移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产能的时点与其取得相关许可、备案的时点是对应的。

3、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发布情况。根据前次反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发布未经内容审查广告的情形, 相关产品宣传资料虽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但仍存在因前述手续不完备的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公司上述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

【律师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三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第二十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经核查，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宣传册、展会宣传资料等展示公司销售的浮标式氧气吸入器、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医用气体汇流排、医用制氧系统、医用空压机组、医用真空机组等产品的名称、适用范围、结构及组成的情形，属于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印刷品对外发布广告。由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对广告表现形式理解的偏差及对医疗器械广告监管要求了解不足，误以为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宣传册、展会宣传资料等展示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等内容不属于广告，因此未及时办理

广告审查申请,公司存在未按医疗器械广告监管规定通过广告内容审查即发布广告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面排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官网上已经停止展示需要事先审查批准后方可宣传的产品,停止使用未经批准的宣传册、展会宣传资料,不再发布前述与监管规定不符的广告;对于公司未来营销需要发布的广告内容,公司已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材料,申请广告内容审查,并承诺在取得审批之前,不进行任何广告发布。

公司还出具《公司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开始全面排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已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相关广告批准文号,公司确认相关宣传资料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广告批准文号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广告内容审查及变更手续,对广告内容进行严格管理及审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广告发布不合规情形而被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支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湖南捷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5月25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5月24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21年10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

1日起至今,存在未严格按照《广告法》等医疗器械广告监管规定发布广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捷工没有独立的官方网站,没有独立的印刷品(公司注册、公司参与展会宣传资料等),湖南捷工不存在通过网站、印刷品上发布广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广告发布活动,由于对广告表现形式理解的偏差及对医疗器械广告监管要求了解不足,存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但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经停止所有广告违规行为,并已经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营所需的广告批准文号。公司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罚款金额在贰拾万元以下,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广告发布不合规情形而被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上述情形不会对捷工智能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李景武

经办律师:

周之文: 周之文

叶飞: 叶飞

2021年10月13日